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9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i)*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
倡议：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Tiye 国际提出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7/1。



声明

“我们决心……确保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和不可分割的部分……；……确保……女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些权利……受到侵犯（北京宣言，第 9 和第 23 段）”。

Tiye 国际喜见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7 年将集中注意女童问题。对此问题的重视在对女童的暴力行为仍然十分普遍的世界至为重要。在南半球许多国家，女童的教育未受优先注意。女童在不受教育的情况下成长使她们极易受害。在许多环境中，我们目睹儿童很容易成为色情和性产业的牺牲品，或者被征募当童工。女孩还在冲突局势中遭受凌辱，还在本国的战争中被卷入战斗。

在北半球，女童的养育日益未受注意，其个人自由被忽略、其安全没有保障和其解放也是被搁置一旁。这种现象是由性别不平等和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规范所致。这些规范还大大限制法律的实施。

女童面临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是，例如在荷兰，寻求庇护人的许多无辜子女与无证件的父母同时被关在监狱。这些儿童甚至会被递解出境，回到不是他们的出生国，无依无靠，无人照应和保证其安全。

即使是最熟悉的环境中，许多女童也不安全。她们往往在自己的家内遭受暴力和乱伦，而家应是她们感到最安全的居所。根据荷兰的研究结果，15.6%的荷兰女童未满 16 岁就已遭家庭成员的性虐待。在荷兰 100 名妇女中有 6 至 7 人是乱伦的受害人（被凌辱）。开始遭受性虐待的女童的平均年龄是 11.4 岁。这些受害人占 42.5%是在核心家庭和日常直接接触的环境中遭受凌辱。18.8%的施暴者是父亲或男性照顾者、25.4%是兄弟和 25.4%是叔舅。还有祖父、表兄弟、内兄弟或同房。

尽管情况很糟，但这些不是女童遭受的唯一形式的暴力。由于世界各地女童脆弱，她们还遭受家庭暴力，名誉杀人的间接影响以及切割生殖器官。

对女童的虐待和对其权利的其他形式的侵犯使她们失去身为女孩和成为妇女的自信和自尊，并且由这些妇女养育的后代也会受影响。

Tiye 谴责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暴力和性暴力、酷刑和剥削、人质劫持等，还有家庭暴力、贩运或买卖儿童，包括其器官、恋童癖、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儿童性旅游及帮派暴力变本加厉。

Tiye 还深切关注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女童是受打击最大的群体之一，且其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女童也遭受强奸、性传播疾病和日增的艾滋病毒的侵害，致使其生活质量严重降低，更容易受到歧视、暴力和忽略。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等以不同的方式困扰妇女和女孩，并会构成导致其生活条件恶化、贫穷、暴力、各种形式歧视、限制或丧失其人权的因素。

Tiye 国际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实行法律改革，以保证女童充分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为制止对其权利和自由的侵犯采取有效措施。

Tiye 国际还恳请各国加强努力，防止和保护女童免遭各种形式暴力行为，通过全面方针，保护女童不受政府官员，例如警察、执法人员、狱警和福利机构人员的虐待。还采取措施保护女童在学校不受暴力或虐待，包括恐吓、凌辱和欺负，并建立适合年龄和性别的投诉机制。

Tiye 国际希望 2007 年将致力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女童的权利，制止上述各种不公正的行为。